

老人常見的法律問題：身後財產分配

陳智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律師

老人常面臨的法律問題為何？相信一般人能聯想到的，不外乎是：扶養義務問題以及身後的財產分配問題。然而根據筆者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所協辦的法律諮詢紀錄顯示，事實上未必如此。該中心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開辦法律諮詢業務，至九十年六月底止，累計服務九十二人次，所問的法律問題，總計一百一十三個。老人較常詢問的問題類型前三名依次為：金錢債務糾紛（例如票據、金錢借貸、合會等，佔百分之廿）、身後財產如何分配（佔百分之十七）、因土地或房屋而生的相鄰關係糾紛（例如越界建築、公寓大廈共有部分之修繕費用分攤）和婚姻關係問題同為第三（各佔百分之六）。

其中就法律的觀點來看，只有身後財產分配問題年齡色彩較為濃厚。畢竟金錢債務糾紛，其實在任何年齡層都有可能發生，只是發生的原因會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例如，年輕人的債務糾紛，可能是因為交易而生，不管他是商品交易或者是勞動交易；也有可能因為投資或者是借貸而生。而老年人的金錢債務糾紛，則多半侷限於因為借貸、投資等因素。這可能是因為老人（六十五歲以上之人）在退出勞動市場的同時，在交易市場上，其地位也越無足輕重，少會有因為交易而產生糾紛。至於相鄰關係的問題，也不會因為當事人的年齡不同，而產生何等差異。倒是詢問婚姻問題高居第三，令人頗感意外，因為都已經是老夫老妻了，不似青年男女容易意氣用事，為何還會爆發婚姻危機？

就筆者參與諮詢所獲得的瞭解，其原因應有如下數端：

一、婚姻關係不諧，在早年就已經埋下了導火線。例如外遇、感情不睦等情形早已存在，只是由於某種因素，使當事人隱忍不發，或是無迫切的需要去面對解決，等到年老的時候，可能是有外遇的一方倦鳥歸巢，與原本感情不睦的家人相處的時間增多，相對地與家人的摩擦加大；或者是夫妻雙方的經濟能力，因年老而達到均勢（通常是原本居於經濟優勢的一方，因年老而喪失勞動能力，導致優勢不再），自覺受到欺壓的一方，因為對他方不再有經濟上的依賴，所以不願意繼續忍氣吞聲，因此爆發晚年的婚姻危機。

二、自從開放與大陸交流之後，不少台灣男性到大陸尋找配偶，其中不乏黃髮耄耋的老年人，然而老年人到大陸所尋找的對象，在年齡上未必和自己相當，較自己年輕一、二十歲；甚至三十歲以上者，比比皆是，這種老少配的兩岸婚姻，感情本來就很薄弱，夫妻間感情的維繫，多半是建立「你貪我年輕貌美，我圖你榮華富貴」之上，原本就不穩固。再加上彼此間，除了年齡上的差距外，更有文化、空間的差距，使得兩人的世界不免風雨飄搖，一旦有一方不能夠滿足對方的需求，分崩離析的局面並非不可想見。

三、老人雖然詢問婚姻問題，但自己並非當事人，而是幫子女詢問，但是這只是少數。以上特性如果深入加以分析，或許將會發現與社會學相關，但這並非本文所欲討論的重點，本文所欲討論的，是較常出

現在老人身上的法律問題，也就是身後財產分配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分作：為何本問題的會占比如此高的比率？其詢問動機為何？以及法律上的建議三個部分。

一、問題比率如此高的原因

身後財產分配問題，之所以會躍居該中心詢問比例的第二位，可能有多項原因使然，例如該中心位於高雄市中心地段之苓雅區，會前來詢問的老人大多是基於地緣關係，不但生活無虞，而且不少人都頗有積蓄，屬於社會學上成熟型或是搖椅型的老人，所以對於身後財產的分配，會較其他類型的老人表示更多的關心。再加上社會風氣逐漸開放，身後問題不再是國人的禁忌，如何安排自己身後的財產分配，漸漸受到老人家的重視。

二、詢問的動機

這類問題諮詢者前來詢問的動機，不外乎是考慮到稅賦輕重，以及親人的身後照顧兩點。節稅的心態無論男女老幼皆有，可謂人之常情；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老人常常因為掛念未婚或經濟狀況不佳的親屬（例如子女、甚至兄弟姐妹），在他們年老之後無人照顧，如果又沒有穩固的經濟來源，生活恐將無以為繼。於是想將名下的財產移轉給這些心中所掛念的親人，希望他們能夠因此安渡晚年，這種行為在功利主義為尚的現今社會，顯現出親情至愛的人倫可貴。不過也有少數個案因為對於法定繼承人失望，而前來探詢有無不讓其繼承的方式。

三、法律上的建議

在面對這類問題，我們通常會給作如下分析以供選擇：

（一）以遺囑方式為之

也就是將身後的財產分配，以遺囑的方式

交代清楚，這種方式的好處是應納稅額通常比贈與低，缺點則是會受到繼承人法定特留分的限制，未必能夠將財產過戶給特定的人。關於遺囑的方式，其法律形式有五：分別是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以及口述遺囑。其要件如下

I、自書遺囑：民法§1190

1. 本人自己寫下遺囑全文；2. 記明立遺囑之年、月、日；3. 立遺囑人簽名；4. 如有塗改，應記明塗改字數及簽名。

II、公證遺囑：民法§1191

1. 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會同見證人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意旨；2. 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遺囑之意旨；3. 筆記內容應得本人之認可；4. 記明立遺囑之年月日；5. 公證人、見證人、立遺囑人簽名；立遺囑人不能簽名得按指印，但應由公證人註記事由。

III、密封遺囑：民法§1192

1. 事先將遺囑寫好，寫好之後密封，並於騎縫處簽名；2. 自行指定二個以上之見證人，同向公證人說明其為自己之遺囑，該遺囑如為他人代筆，並應向公證人說明；3. 由公證人將代筆人之姓名住址、遺囑提出之年月日、遺囑人之陳述，記明於封面；4. 公證人及見證人簽名。

IV、代筆遺囑：民法§1194

1. 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2. 由立遺囑人口述遺囑內容，而由其中一位見證人筆記需讀講解，使立遺囑人確認；3. 記明立遺囑之年月日，以及代筆人之姓名；4. 遺囑人及見證人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得以按指印代之。

V、口述遺囑：民法§1195

前提為立遺囑人不能依照前面四種方式立遺囑時，可經由下列兩種方式為之

a. 書面：1. 二以上之見證人其一記載立遺囑人之口述意旨；2. 記明年月日；3. 見證

人簽名

b. 錄音：1. 由立遺囑人口述遺囑內容、遺囑人之姓名、年月日；2. 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為真正，並自報姓名；3. 錄音帶現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騎縫處簽名。

要注意的是，在五種遺囑形式中，有不少遺囑都要需要第三人在場見證，不過民法對於見證人的資格有以下限制（民法§1198），違反無效：1. 未成年人；2. 禁治產人；3. 繼承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4. 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5. 公證人或代行公證人職務之同居人、助理人、受僱人。

（二）以贈與的方式為之

即在生前將財產移轉給相對人，這種方式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財產移轉給特定的人，但是贈與相關稅額通常高於繼承的相關稅額。又一般而言，老人家對於將財產預先過戶給親人，自己沒有剩下多少積蓄容易沒有安全感，這一點立法者也考慮到了，所以民法特別在四百一十六條規定，當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時，贈與人可以在知道有撤銷原因的一年內，撤銷贈與，但是應注意的是，如果贈與人原諒受贈人時，即不得撤銷。

以上兩種方式，比較能夠切合老人的需求，還要視實際狀況，例如法定繼承人的人數、財產的多寡、老人的意願等等加以決定。